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科技 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注: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 ETF 博时”。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注: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恒生医疗 ETF 博时”。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 ETF	
基金主代码	520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注: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港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 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20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注: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博时”,扩位证券简称“恒指港股通 ETF 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恒指港股通 ETF,场内简称:恒生博时,扩位简称:恒指港股通 ETF 博时,交易代码:52607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8888	www.ms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指港股通 ETF 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 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 ETF 博时	520690
2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	科创智能	科创 AIETF 博时	58879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 ETF 博时	588980

(2)深市 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 ETF 博时	159108
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 ETF 博时	15958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 ETF	教育 ETF 博时	513360
2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 100ETF 博时	513390
3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 500ETF	标普 500	标普 500ETF 博时	5135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http://www.avic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82	0268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0%
50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 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个人投资者,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T≥7 日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日≤T<30 日	1.00%
30日≤T<180 日	0.50%
T≥18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 A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4	010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6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假日休市(特区成立纪念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开放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